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帶來的變動。此外，其他內務修訂亦已包含在內，以闡明及修訂現行慣例並將後續更新變動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主要修訂概要，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董世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華先生、裘永清先生及高建華女士。

附錄

主要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概列如下：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結算所」的定義</u></p> <p>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u>「結算所」的定義</u></p> <p>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u>「法例」的定義</u></p> <p>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u>「法例」的定義</u></p> <p>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經修訂</u>)。</p>
<p><u>「普通決議」的定義</u></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p><u>「普通決議」的定義</u></p> <p>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u>代理人</u>於<u>根據細則召開的</u>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特別決議」的定義</u></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u>「特別決議」的定義</u></p>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u>根據細則</u>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u>第2.(2)(i)條</u> 解釋</p> <p>2.(2)(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u>第2.(2)(i)條</u> 解釋</p> <p>2.(2)(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p><u>第3.(1)條</u> 股本</p> <p>3.(1)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的股份。</p>	<p><u>第3.(1)條</u> 股本</p> <p>3.(1)本公司<u>法定股本</u>於細則生效日為<u>10,000,000 港元</u>，拆分為<u>1,000,000,000 股</u>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9.條</u> 股權</p> <p>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u>[故意刪除]</u></p>
<p><u>第10.條</u> 變更權利</p> <p>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u>第10.條</u> 變更權利</p> <p>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u>持有</u>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u>投票權</u>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u>股東</u>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44.條</u> 股東名冊</p> <p>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u>第44.條</u> 股東名冊</p> <p>44. <u>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於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三十(30)天。</u></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56.條</u> 股東大會</p> <p>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u>第56.條</u> 股東大會</p> <p>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u>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u>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u>第57.條</u> 股東大會</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u>第57.條</u> 股東大會</p> <p>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u></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58.條</u> 股東大會</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u>第58.條</u> 股東大會</p> <p>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u>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u>持有<u>佔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u>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59.(1)條</u> 股東大會通告</p> <p>59.(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u>第59.(1)條</u> 股東大會通告</p> <p>59.(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u>第59.(1)(a)條</u> 股東大會通告</p> <p>59.(1)(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u>第59.(1)(a)條</u> 股東大會通告</p> <p>59.(1)(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u>發言</u>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u>第59.(1)(b)條</u> 股東大會通告</p> <p>59.(1)(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p>	<p><u>第59.(1)(b)條</u> 股東大會通告</p> <p>59.(1)(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u>發言</u>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95%))。</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不適用</u></p>	<p><u>第61A.條</u> 股東大會議程 6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p>
<p><u>第66.(2)(a)條</u> 投票 66.(2)(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u>第66.(2)(a)條</u> 投票 66.(2)(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p>
<p><u>第66.(2)(b)條</u> 投票 66.(2)(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u>第66.(2)(b)條</u> 投票 66.(2)(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66.(2)(c)條</u> 投票</p> <p>66.(2)(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u>第66.(2)(c)條</u> 投票</p> <p>66.(2)(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u>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表決股份</u>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u>第75.條</u> 委任代表</p> <p>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u>第75.條</u> 委任代表</p> <p>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u>發言及投票</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u>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及於會上發言及代其投票</u>。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78.條</u> 委任代表</p> <p>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u>第78.條</u> 委任代表</p> <p>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出席大會並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u>發言及</u>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195 325 234"><u>第81.(2)條</u></p> <p data-bbox="165 242 469 280">由代表行事的公司</p> <p data-bbox="165 289 785 1004">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 data-bbox="810 195 970 234"><u>第81.(2)條</u></p> <p data-bbox="810 242 1114 280">由代表行事的公司</p> <p data-bbox="810 289 1430 1102">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如適用及依照公司法)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及發言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165 195 284 234">第82.條</p> <p data-bbox="165 242 392 280">股東書面決議</p> <p data-bbox="165 289 785 1046">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 data-bbox="810 195 928 234">第82.條</p> <p data-bbox="810 242 1037 280">股東書面決議</p> <p data-bbox="810 289 1430 1046">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投票</u>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83.(3)條</u> 董事會</p> <p>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u>第83.(3)條</u> 董事會</p> <p>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u>第83.(5)條</u> 董事會</p> <p>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u>第83.(5)條</u> 董事會</p> <p>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85.條</u> 董事退任</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u>第85.條</u> 董事退任</p> <p>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u>發言及</u>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147.條</u> 會計記錄</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u>第147.條</u> 會計記錄</p> <p>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u>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公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u></p>
<p><u>第152.(1)條</u> 審計</p> <p>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p><u>第152.(1)條</u> 審計</p> <p>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可透過普通決議</u>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細則建議修訂
<p><u>第152.(2)條</u> 審計</p> <p>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u>第152.(2)條</u> 審計</p> <p>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u>第154.條</u> 審計</p> <p>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u>第154.條</u> 審計</p> <p>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u>透過普通決議</u>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u>第162.(2)條</u> 清盤</p> <p>162.(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u>第162.(2)條</u> 清盤</p> <p>162.(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